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妇科医学生殖中心 IUI 实验室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20816QT-C

项目名称：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妇科医学生殖中心 IUI 实验室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控制价为：987276.56 元，其中暂列金为 71863.37 元；

最高限价（如有）：项目控制价为：987276.56 元，其中暂列金为 71863.37 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日起 60 个自然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及整体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是否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是

是否 PPP: 否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无限局域网产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设计: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 供应商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投标时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只限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联合, 施工内容不得分包)

(2) 四川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企业原按(川建发[2014]6号)文取得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和按(川建建发[2016]473号)

文取得的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在有效期内同时有效。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是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时提交联合协议原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包单独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磋商文件购买：

请供应商通过本单位网站（www.sczyzb.net）进行注册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使用手册”。报名询问电话：028-87050033-0。

售价：人民币4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9:30-10:00（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 278 号

联系人：杜老师

电 话：028-83016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联系方式：028-87050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28-87050033 转 2027

附件：

一、项目概况：

1、响应文件包括本生殖医学中心的平面布局设计图(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出施工图，并交与采购人确认)；必须包括：IUI 实验室、手术室、取精室、病人更衣室、医生更衣室、准备间、病休室、护士台、资料室、谈话室，卫生间、设备间、污物处理间，其他房间根据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规划；

2、施工实施，该项目改造面积约 215 平方米，主要包括：拆除门、隔断、地台、隔热层；开窗洞；开门洞；做地面、墙面、顶面装饰(含 IUI 实验室、手术室等有洁净要求的房间)；装门；吊顶；室内用电、水改造；建渣下楼外运；安装洁净空调、新风系统(满足 120 平方使用面积)；监控设备；输气管道(含新建设备间、医生办公室、污物处置间、气瓶间、卫生间)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服务要求标准（实质性要求）

1、交付内容：包括纸质板竣工图（全套两份）和单独水、电图各两份及电子版。

2、平面布局、施工工艺，材料及其他相关内容都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行业及防火、环保和建筑有关《辅助生殖医学中心建设》的相关标准与规范。并确保施工完成后，能通过四川省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如果在上述部门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因工地在医院，施工需要注意噪音控制和时间上的把控（配合医院正常上班；具体与科室护士长协调）并做好相应的安全提示标语牌、警戒线等确保安全措施完善。

4、各类施工材料及工具必须归类堆放整齐，放置在施工区域内，且不得占用通道，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天之内必须将建渣、未用完的材料、工具及其他物资全部清场。到时未清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或按每天 1000 元收取场地费处理。以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和环境的美化。

5、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防疫相关规定，近 7 天内未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接触，近期未前往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进场前需要出示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施工期间每天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施工期间必须戴好口罩。

6、成交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通知方式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开工，工期按约定时间只能提前，不能推后。如不能按期开、完工，每延迟一天，处罚 2000.00 元。

7、成交单位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确因有事需要离开，须向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报备，否则视为无故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00 元。

8、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全过程落实到位，发现一处/次不位的，处罚 500.00 元。

9、采购人保留在施工全过程中因实地需要而进行设计及材料变更的权利。

10、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一) 装饰装修系统

1、装饰系统

1.1 吊顶：吊顶采用 50mm 机制玻镁中空复合彩钢板，或防火洁净专用彩钢板（抗菌型洁净专用金属板，四周加强型龙骨，填充采用不燃型防火材料）、吊顶高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钢板厚度 $\geq 0.4\text{mm}$ 。具有耐高温、阻燃、无毒无味无污染。

1.2 墙体：隔墙采用 50mm 机制玻镁中空复合彩钢板，或防火洁净专用彩钢板（抗菌型洁净专用金属板，四周加强型龙骨，填充采用不燃型防火材料）、吊顶高度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钢板厚度 $\geq 0.4\text{mm}$ 。具有耐高温、阻燃、无毒无味无污染。

1.3 地面：洁净区地面做 2mm 水泥自流平后，铺设 2.0mm 厚 PVC 地板卷材，PVC 地面表层经过抗菌处理、防病毒；高级玻璃纤维层保障地板尺寸稳定；超强耐磨，耐污染易清洁，耐化学物质、耐酸、耐碘酒。

(1) ★物理性能检测：GB/T 11982.2-2015《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 2 部分：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GB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鲜章）

性能数据	数值要求
厚度要求	厚度规格最小值： $\geq 2\text{mm}$ ，平均值偏差： $-0.1\sim 0.13\text{mm}$ ，单个值偏差： $-0.15\text{mm}\sim 0.15\text{mm}$ 。
色牢度	≥ 6 级

加热翘曲	≤4mm
加热尺寸变化率	纵向≤0.40%，横向≤0.40%
残余凹陷	≤0.10mm
弯曲性	无开裂
耐磨性(体积损失 F V)	≤4.0 mm ³
椅子脚轮测试	无破损
耐污性能(碘伏)	1级

★(2)有害物质检测: GB/T 11982.1-2015《聚氯乙烯卷材地板 第2部分: 同质聚氯乙烯卷材地板》GB18586-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T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厂家鲜章)

- 1) 氯乙烯单体含量: ≤5mg/kg;
- 2)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 ≤0.04mg/L;
- 3) 可溶性重金属: 铅≤20mg/m², 镉≤20mg/m²;
- 4) 挥发物含量: ≤10g/m²。

★(3)防火检测: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11785-2005,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并加盖厂家鲜章)

- 1) 可燃性(20S内焰尖高度 F_s): ≤150mm;
- 2) 临界热辐射通量: ≥8Kw/m²;
- 3) 产烟性能(铺地材料产烟量): ≤750%*min;
- 4) 燃烧性能符合: B1级。
- 5) 产烟毒性(t₀): 达到 ZA1级

1.4 门窗：洁净室门全部采用定制成品钢制门，必须有可靠的气密橡胶条，内窗全部采用中空玻璃观察窗。部分区域采用优质铝合金窗，下部开洞口尺寸由现场实际情况决定。

1.5 洁净观察窗：根据需要配备密闭安全玻璃观察窗。采用密闭安全玻璃，不锈钢边框。根据建筑结构选定相应的位置，以增加实验室的透视性和实验人员的舒适性。观察窗与墙板间密封连接，表面光滑，易于清洁；其强度和密封程度满足压力需要。

1.6 锁具及五金：采用电磁力锁，不锈钢铰链、执手。

1.7 机械互锁传递窗：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或静电喷塑钢板，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板，内部有紫外灭菌装置。

1.8 圆弧角及固定天地轨：采用厚度不小于 1mm 的符合洁净室要求的标准金属型材，阴角及阳角均应采用圆弧型材过渡，颜色与墙体一致。

(二) 实验室净化空调机组参数要求（符合下列其中一个大项要求即可）

(一) 第一个大项：空调机组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机组应满足运行能耗小，噪音低，保温效果好的要求，漏风率、过滤效率、振动等各项指标均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应标准。

★ 1. 机组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制冷剂流量 10~100%连续可调，适应全新风及变风量时的低负载运行；

★ 2、机组骨架及面板强度高，机组在 1000Pa 静压下，面板和框架应能承受持久的扭曲但不产生永久变形。强度需达到 D1 级及以上，以免在运输和运行中产生凹凸变形，要求机组保证在启动、停机时以及运行当中变形率 $\leq 1\text{mm/m}$ 。（响应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 3、面板与框架之间及其它连接件之间需采用高弹性密封条密封，保证机组具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的漏风率要符合国家标准。箱内静压为 1000pa 时，漏风率不大于 0.03%，响应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

4、噪音要求：机组噪声控制应保证实验室的噪声满足或优于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实验室内噪声 $\leq 60\text{dB}$ ）。

(二) 第二个大项：空调机组箱体要求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机组应满足运行能耗小，噪音低，保温效果好的要求，漏风率、过滤效率、振动等各项指标均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应标准。

1、依据 EN1886-2007 标准检测，机组箱体机械强度不低于 D1 级，且同时冷桥因子不低于 TB1 级；（须提供对应标准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为证）；

★ 2、机组须通过依据 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国家标准检测，并提供国家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箱板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

★ 3、机组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依据 GB/T19569-2004 标准检测，机组在静压 1000Pa 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 0.011%。（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机组依据 GB/T19569-2004 标准检测，机组在静压 1500Pa 条件下，机组的最大漏风率不大于 0.05%。（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依据 EN1886-2007 检测标准，机组在+400pa 的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 $\leq 0.005\%$ ；在-400pa 条件下过滤器旁通漏风率 $\leq 0.105\%$ （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净化机组采用的专用水盘具有杀菌功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的抗菌率均达到 99.9%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证）；

7、风冷冷凝压缩机组（室外机）的技术要求

（1）风冷冷凝压缩机组采用多压机并联系统，所采用压缩机均为高效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对臭氧层 0 破坏。

（2）宽广的运行环温范围，其中制冷运行环温范围 5~45℃，制热运行环温范围 -10~25℃。

（3）采用直流无刷轴流风机，单台可实现 20~100%无级调节。

（4）室外冷凝器采用内螺纹高效导热铜管和防腐涂层铝翅片。

（5）配置 500 步线性精准调节电子膨胀阀；

（6）机组采用多个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电流互感器，全方位检测空调系统的运行。

（7）微电脑控制系统，预留 RS485 通讯接口，方便地接入上位机监控系统。可实时读取高低压值、吸排气温度、压缩机电流等各种状态参数。

(8) 配置智能化霜系统。

(9) 机组外壳镀锌板喷涂，板材厚度大于 1.0mm。

(10) 先进的压缩机冷凝技术，高效的油分离器，油分离效率达 90%，适应超长管路。大于 10P 机组内外机连管长度不低于 60 米，高差不低于 20 米。

(11) 采用高效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压差供油，使压缩机运动部件的润滑更加充分，保证性能稳定。（提供可靠的压缩机回油技术第三方证明资料）。

8、恒温恒湿控制柜的技术要求

(1) 制造商具有恒温恒湿空调控制系统软件的著作权证书（投标单位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为证）；

(2) 制造商须通过组合式空调机组智能控制柜电气强度试验和接地连续性试验并试验合格，确保使用过程中避免在工作温度下电流泄露和电气强度出现击穿，并具有良好的接地保护措施（提供合格的组合式空调机组智能控制柜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恒温恒湿控制，根据回风温湿度调节室外机、电加热、加湿器的投入量实现恒温恒湿控制；

(8) 压缩机控制实现分步投入压机台数，具备均衡轮换、故障替换控制功能；具备启动延时功能，防止压机频繁启停；可根据制冷系统总故障信号监测并关闭压机；在盘管进风低温时，保护并禁止压机投入；制冷工况根据新风温度显示压缩机投入台数；

★ (9) 完整的状态监测及故障报警、系统保护。包括但不限于送风机运行、故障状态监测、回风温湿度监测、新风温度监测、机组缺风报警指示并关闭热湿设备、中效滤网压差报警指示、高效滤网压差报警指示、高温报警报警指示并关闭电加热、电预热设备、机组急停报警指示、停机延时保护、防火阀、消防报警信号报警指示并立即关闭系统等。

★ (10) 具备手术室排风机与送风机及手术室门联锁启停联锁功能，防火阀、消防报警联锁停机联锁功能，新风阀与送风机联锁开关等。

(11) 可通过 MODBUS-RTU 通讯协议与通讯方式与受控室情报面板远程联接，实现机组起停机、温湿度设定及温湿度显示、机组运行、故障状态、高效滤网报警状态等监控功能等。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项目最高限价：玖拾捌万柒千贰百柒拾陆元伍角陆分，987276.56 元（含暂列金 71863.37 元）

(二) 工期：

合同签订日起 60 个自然天内，完成服务内容及整体验收。

(三) 项目交付（实施）地点（范围）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康复科五楼

(四)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方按规定时间进场施工并完成拆除内容后，支付合同价格 30%作为预付金，工程全部完工且由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尔后由发包方邀请上级相关单位检查验收，同时采购人外聘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予以支付。（如果在上级相关部门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五)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两年，自验收交付之日算起，国家对质保期限有相关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不按约定及时处理、修复工程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质量保证金返还时按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的 2 倍扣除。修复过的内容，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 项目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在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单。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验收人员组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邀请专业机构；
2. 验收标准：除项目技术参数外，具有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七) 双方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九) 其他要求：

1. 在中标最高限额经费内，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包括的所有内容。发包方不再增加经费。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工程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要求和特点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因材料价格波动和调整项另行支付费用。

注：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将作重点扣分处理。